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新加坡开办私人教育机构业务指南

作为以人才为主要资源的国家，新加坡拥有世界一流、广受好评的教育体系。公立学校在新移民中越来越受欢迎，国际学生需要申请学生证才能在新加坡学习，教育部每年在9月/10月为希望加入公立学校的国际学生举办招生活动。

除了公立学校，还有很多私立或国际学校在新加坡设立分校，他们提供与孩子的祖国相似的课程，也受到了很多新移民的欢迎。例如，新加坡本地的顶尖学校英华国际 (ACS International)、华中国际学校 (Hwa Chong International) 和圣若瑟学院国际学校 (SJI International)，都建立了自己的国际学校，提供中学和高等教育。

### 一、新加坡私立学校

新加坡有完善的私立教育法案 (Private Education Act)，如果教育机构提供10人以上的教育，那就必须向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注册，并要求所有课程和教师也须向教育部注册。

这些教育机构包括:

- 1、教授主流学校所教授课程的补习中心。
- 2、补习中心 (Enrichment Centre)。
- 3、语言、音乐、舞蹈和艺术学校，为学生获得他们各自工艺的官方证书提供训练班。

私立学校不能替代主流小学、中学或大学。

如私立学校开办下列课程，则必须向私立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f Private Education, CPE) 注册:

- 1、提供文凭或学位课程，或某种形式的大专证书。
- 2、为教育部主流学校的入学或分班考试或校外考试提供全日制预备课程。
- 3、提供遵循国外或国际课程的全日制小学或中学教育。
- 4、民办特殊教育学校。

## 二、 许可证类别

在新加坡开设私立教育机构有两种类型的许可证，其一是向教育部注册的私立教育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School)，另一种是根据增强注册框架 (Enhanced Registration Framework, ERF) 向私立教育委员会注册的私立教育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1、 注册私立学校 - MO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School)

该许可证用于注册私立学校，这些学校可提供针对 GCE 考试和商业/商务研究，计算机教育，语言，美术，补习学校，学习中心和外国系统/国际学校（包括外国系统幼儿园）等的相关课程。对于需要向 CPE 注册的学校，无需注册此许可证。

所有的注册/更新准证都可以通过 GoBusiness License 使用 CorpPass 登录进行。注册私人学校时，建议最多申请 10 门课程及 10 位教师。其他课程和教师可在注册成功后再作申请。

教育机构所申请成功的证书并没有截止日期，但开办新分校或重新开办私立学校则必须重新注册。除此之外，学校也必须即时更新有关教师，课程，学校名称，学校地址的信息。

以下为注册私立学校所需的相关事项:

#### (1) 学校名称

如成立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是为了经营私人教育机构，那私立学校的名称必须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注册的企业名称完全相同。

#### (2) 课程和教师

新课程或聘请新教师必须登入 GoBusiness license 注册。学校必须取得课程指导函或允许教师在学校任教的信函才能教授新的课程和聘请该教师。

#### (3) 管理委员会成员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教育法之规定及学校章程之规定得以遵守。任何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更动都必须对现有的学校注册执照提出修改。

#### (4) 建筑

所有用作教育用途的建筑物都必须获得市区重建局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URA) 的批准。需要注意的事情包括市区重建局授予建筑场所的“使用变更书面许可(Written Permission for “Change of Use”)”；任何计划的改建/翻新工程很可能会得到有关当局 (建屋局或 FSSD / BCA) 的批准。私立学校的房舍面积应合理，除设有教室外，还应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学生/客户的办公室/行政区/接待兼等候区等。

#### (5) 所需文件

- (i) 经消防安全庇护所部门 (Fire Safety and Shelter Department, FSSD) 批准的楼层平面图。
- (ii) 消防安全证书。
- (iii) 市区重建的书面许可证，或房屋及发展委员的许可证。
- (iv)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最新的 BIZFILE。
- (v) 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vi) 教育部要求的表格，包括：
  - 管理委员会结构。
  - 委任书或董事委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 课程详情摘要。
  - 教师登记表。
  - 学校章程。
- (vii) 如果课程不在教育部所规定的教学大纲内，请撰写课程报告。
- (viii) 董事和教师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ix) 教师的学历证书 (必须以英文书写)

## 2、 注册私立学院 - CPE (Registr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向 CPE 申请的私人学院注册证书需要更新。学院除了需要持续维持注册学院所需要求外，也必须满足最低信用评级要求。CPE 将根据一揽子标准而决定续签期。

### (1) 公司结构

私立学院必须是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注册的公司，或是在社团注册处注册的社团。

### (2) 场所

私立学院的场所必须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私立学院必须先获得 CPE 的许可，然后才能在其场所进行经营并进行更改。

### (3) 管理人员

私立学院的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标准。私立学院经理是公司的董事，或者是协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确保正确保存课程管理记录至少五年；在即将关闭之前通知所有在院学生，并安排学生至少在实际关闭前 30 天在另一个注册的 PEI 中完成同一门课程或相似课程；并向 CPE 提供年度回报报告。

### (4) 学术委员会

私立学院必须建立一个学术委员会，以制定有关学术质量和严谨性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其实施，遵守和审查。私立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符合私立教育法案条件的成员。

### (5) 考试委员会

私立学院必须建立考试委员会，以制定和实施管理其自行开发课程的考试或评估的流程。外部开发的课程应按照外部课程开发者或所有人指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评估。私立学院的考试委员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符合私立教育法案条件的成员。

## (6) 课程

要注册为私立学院，它必须至少具有 CPE 允许的一门课程。此课程的证书或文凭（包括高级和研究生）仅允许私立学院以自己的名义，提供和授予。私立学院不被允许授予副学士学位，也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授予任何本科或研究生学位。但是，私立学院可以通过与外国教育机构的合作或合同提供外部学位课程，但前提是这些机构必须符合 CPE 设定的标准。外国教育机构必须承诺，私立学院所提供的外部学位课程与其本国院校的学位相同。

## (7) 教师

教师必须具有最低的学历和经验，以便可以在所部署的课程级别进行教学。私立教育机构必须确保教师有受新加坡承认的学术资格。

## (8) 所需文件

- (i)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最新的 BIZFILE
- (ii) 共享场所协议（如有）
- (iii) 市区重建的书面许可证，或房屋及发展委员的许可证。
- (iv) 外部学位课程的确认书，资质认证书或认可书
- (v) 课程大纲（证书和文凭，外部学位课程）（如有）
- (vi) 消防安全证书。
- (vii) 经消防安全庇护所部门（Fire Safety and Shelter Department , FSSD）批准的楼层平面图
- (viii) 管理委员会名单
- (ix) 管理人员申报表
- (x) 学生合同样本
- (xi) 文凭样本

- (xii) 任何可以证明已订阅全行业课程费用保护 (industry-wide course fee protection , IWC) 或费用保护计划 (fee protection scheme , FPS) 或托管 (如果适用)
- (xiii) 财务文件/信用等级

### 三、 资质认证

教育部发放准证是根据开办学院最基本的要求，并不意味着认可学院为高质量。因此，为了提高学院的名誉和大家对学院的信心，建议院方申请高知名度的机构认证。

#### 1、 Edutrust 认证计划

这是私立教育委员会为新加坡私立教育机构推行的质量保证计划。该计划旨在区分那些能够在整体教育服务方面持续保持高质量的私立学院，以及那些能够持续改善，令学生取得良好成绩的私立学院。任何打算招收国际学生的私立学院都需要获得此认证。私立教育机构和学院可以通过 EduTrust 支持计划 (EduTrust Support Scheme , ESS) 获得 EduTrust 认证的财务支持。 EduTrust 支持计划为所有合格资格的教育机构提供最高新加坡币 26,500 元的补助。

#### 2、 新加坡质量等级 (SQC) 认证

这项认证可增强对学院的正面印象。且就读 SQC 认证的教育机构的学生申请学生签证时，将比较高几率成功。

启源建议您在行动前咨询专业的顾问，启源新加坡办事处可为客户提供私人教育机构的设立及咨询服务，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服务范围



## 联系我们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 +852 2341 144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  
 忠孝东路四段142号  
 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  
 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英国伦敦**  
 英国萨里郡新马尔登高街  
 39-41号2楼202室  
 邮编: KT3 4BY  
 电话: +44 20 8144 6466